

# 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

---

## 福州市出行防疫政策（第七版）

**一、入境人员：**经我省口岸入境的，严格实施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，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后，目的地为福州市的入境人员，点对点接回目的地后继续实施 7 天居家医学观察；目的地为福州市外的入境人员，点对点送上返程交通工具，不得在福州市逗留。在人员入境时，以及集中隔离第 1、4、7、10、14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其中第 14 天应同时采集人、物、环境标本，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者方可解除集中医学观察。在居家医学观察第 2、7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解除居家医学观察。在福建省外口岸隔离满 14 天的入闽人员，在入境后 21 天内返回福州市内的，仍要实施居家医学观察直至满 21 天，同时在入福州市第 1 天和解除居家医学观察前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**二、中高风险地区入（返）榕人员：**高风险地区入（返）榕人员实施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，中高风险地区入（返）榕人员实施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，医学观察的第 1、3、7、10、14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解除医学观察。不符合居家医学观察条件者需集中医学观察。

**三、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其他低风险地区入（返）榕人员：**实施 7 天居家医学观察+7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第 1、3、7、14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解除。

---

**四、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低风险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入（返）榕人员：**在健康码绿码、体温正常的基础上，持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入（返）榕，抵达我市目的地后 24 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**五、省外陆地边境口岸城市（与香港、澳门有口岸相连的除外）入（返）榕人员：**持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入（返）榕，抵达我市目的地后 24 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**六、定点医院、集中隔离点、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等从事高风险岗位闭环管理的入（返）榕人员：**出行前要向所在社区、村（居）委会或单位报备，需满足脱离工作岗位 14 天以上，并持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有序出行，抵达我市目的地后 24 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**七、其他低风险地区入（返）榕人员：**健康码绿码、体温正常，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可在我市有序流动。

**八、健康管理起算时间：**以上入（返）榕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实施时间从抵榕时间起算，已经超过 14 天的，需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结果阴性方可解除健康管理。

防控政策将视最新疫情动态和风险研判适时调整，具体以市指挥部的文件或通告为准。

附件：福州市涉疫人群不同类型健康管理措施要求

附件：

## 福州市涉疫人群不同类型健康管理措施要求

健康管理措施	管理要求	健康监测要求
集中医学观察	在指定场所接受集中医学观察。	由医护人员每天早、晚对其各进行一次健康状况监测。
居家医学观察	尽量做到“单人单套”，若无法做到，应选择通风条件好的房间单独居住，尽量使用单独卫生间，房间不能使用和其他房间共通的中央空调，期间不得与家人接触，不得外出、不得与他人接触。 不符合居家医学观察条件的，实施集中医学观察。	每天早、晚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和症状等监测，并将监测结果主动报告至社区医学观察管理人员。
居家健康监测	尽量做到“单人单间”，非必要不外出，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	
健康监测	尽量减少外出，外出需做好个人防护。	每天早、晚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和症状等监测，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，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及以上级别口罩，及时到具有发热门诊（诊室）的医疗机构就诊，就医过程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